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1號

01
02
03 原 告 朱偉君
04 被 告 黃政熊
05 陳銘諸
06 陳銘旺
07 劉景隆
08 張碧華
09 曾淑貞
10 林黃麗珠
11 林燦生
12 邱憲道
13 張祐銘
14 張淞傑
15 何威廷
16 邱蕙庭
17 黃慧卉
18 戴良穎
19 林郁菁
20 林美鈴
21 陳嗣元
22 何炳梓
23 徐源隆
24 徐原郎
25 吳蘭茜
26 張美玲
27 林芳潤
28 蕭真
29 陳郁棻
30 謝美娟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本院裁定如下：

02 一、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
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分割
04 共有物之訴，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徵收裁判費
05 用。據此，前揭起訴之方式及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必須具備
06 之程式。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
07 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09 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合稱系爭土地），原告主張原
10 物分割，故原告於本件訴訟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11 應以其持有系爭土地之現值新臺幣（下同）472,500元【計
12 算式：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18,900元/m²×系爭土地
13 面積（1,924m²+331m²+306m²）×權利範圍為2561分之25=47
14 2,5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
15 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1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7 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黃舜民